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保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的公告》，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600616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3.76 元/股调整为 3.70 元/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3.69 元/股调整为 3.63 元/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回购价格由 6.63 元/股调整为 6.57 元/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

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公司将按照《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符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26 人，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4,505 股；符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 人，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72,000 股。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均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26 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 706,505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公

公司将按照《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 279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 2,955,2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279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上述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共 2,955,200 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进行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3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的 21 名激励对象均已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离职的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91,47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监事会认真核查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名单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3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涉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191,475 股，其中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4,275 股，回购价格为 3.70 元/股；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 44,000 股，回购价格为 3.63 元/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143,200 股，回购价格为 6.57 元/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7 日